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黄旭晖女士、林向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田中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29)和《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30)。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5月17日